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2日下发的《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27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所提法律问题进行更新及进一步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一次反馈意见》第 9 题	4
二、《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13
三、《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	23

一、《一次反馈意见》第 9 题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招股说明书, 1) Minotaur、哈拿投资和新农基金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分别向发行人提供了 240 万美元、1,066.56 万元人民币和 666.6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 Minotaur、哈拿投资和新农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可转债行权, 转股价格分别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6.28352 元、16.28352 元和 15.37888 元; 2) 2021 年 1 月, 丁时澄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 Springleaf、TrueLight, 2021 年 11 月, 丁时澄将其持有弈柯莱的 5.0724% 股份及博优康远的 30.50% 出资份额转让给她配偶王明媛,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丁时澄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 丁时澄成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且系多个发明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3) 发行人 2020 年底至申报前估值快速增加, 从 2020 年 11 月的投后估值 11.7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3 月的整体估值 50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对公司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是否足额收到相关款项, 可转债行权价格确定方式及依据, 三方转股价格具有差异的原因; (2) 丁时澄在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 目前的任职状况, 其在 2021 年向第三方投资机构转让股权以及后续向配偶转让股权至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 向第三方投资机构转让股权所得款项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3)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背景及投资机构具体情况, 估值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投资机构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结合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对公司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是否足额收到相关款项, 可转债行权价格确定方式及依据, 三方转股价格具有差异的原因。

1. 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对公司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是否足额收到相关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Minotaur、哈拿投资和新农基金对公司债权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发行人创立初期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发行人创立至今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需要在产能扩建、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存在对外融资需求；而 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等投资方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发行人，但考虑到发行人处于初创阶段，为了便于控制投资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由 Minotaur、哈拿投资和新农基金通过直接股权投资与可转债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01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弈柯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相应的可转债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业务回单，发行人已足额收到 Minotaur、哈拿投资和新农基金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立信就此审验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22 号），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上述股东的债转股金额为 17,660,334.25 元及 2,400,000 美元。

2. 可转债行权价格确定方式及依据，三方转股价格具有差异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等相关方共同签署的《关于上海弈柯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3.6 条的约定，可转债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在可转债到期前，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以下不同情形将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权：(1)公司完成新一轮融资，融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投前估值超过 6 亿元但不足 10 亿元，转股价格为公司届时投前估值的 85%；(2)公司完成新一轮融资，融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投前估值超过 10 亿元，转股价格为公司届时投前估值的 95%；(3)公司未完成合格融资（合格融资指融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融资投前估值超过 6 亿元，且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足 3,000 万元，转股价格按公司投前估值 4.7 亿元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2019年3月，弈柯莱有限完成B轮融资（即弈柯莱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五次增资），融资金额为1.22亿元，投前估值为6.3亿元。根据上述股东协议的约定，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的转股价格应为B轮融资投前估值的85%。

根据本所律师对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经发行人向Minotaur、哈拿投资及新农基金争取并经各方协商一致，鉴于Minotaur、哈拿投资认可发行人的业绩增长速度，弈柯莱有限B轮融资估值较其投资入股时上涨较多，同意按照弈柯莱有限B轮融资投前估值的90%进行转股，而新农基金仍按照上述股东协议的约定，即弈柯莱有限B轮融资投前估值的85%进行转股。

2019年5月24日，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可转股债权行权确认函》，确认其各自的行权价格。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的访谈及Minotaur、哈拿投资、新农基金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知悉各方该次可转债价格的差异，对该次可转债行权及行权价格的差异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丁时澄在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目前的任职状况，其在2021年向第三方投资机构转让股权以及后续向配偶转让股权至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向第三方投资机构转让股权所得款项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1. 丁时澄在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目前的任职状况

根据丁时澄出具的调查函、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煜、丁时澄及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丁时澄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学系，后获得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电子工程硕士，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煜的大学同学和朋友，基于对合成生物学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罗煜的信任，丁时澄作为创始股东之一，与罗煜等人共同设立博优康远，2015年4月博优康远设立弈柯莱有限。但由于丁时澄本人未实际参与博优康远及发行人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并非发行人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此外，丁时澄亦未参与发行

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基于上述，丁时澄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煜、丁时澄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丁时澄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其仅在弈柯莱有限设立之初担任监事，并于 2017 年 8 月起不再于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时澄不存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丁时澄在 2021 年向第三方投资机构转让股权以及后续向配偶转让股权至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向第三方投资机构转让股权所得款项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丁时澄的访谈，因发行人股东 Springleaf 和 True Light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增持发行人股份，而丁时澄本人亦有减持意向，经各方协商一致，丁时澄同意向 Springleaf 和 True Light 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后续因丁时澄希望与配偶王明媛分享创业成果，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考虑，丁时澄向其配偶王明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丁时澄转让股份相关的价款凭证、缴纳税款凭证及丁时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丁时澄的访谈，丁时澄向 Springleaf 和 True Light 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9,000 万元，扣除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后股份转让所得价款为 7,245.630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时澄前述股份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日常消费支出、理财投资以及活期储蓄，相关款项用途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三）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背景及投资机构具体情况，估值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投资机构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结合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背景及投资机构具体情况，估值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背景及投资机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融资签署的交易文件、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
发行人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背景、估值及定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投资机构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对应股数(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	投后估值(亿元)	入股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权融资背景
2021.04	Springleaf	增资取得	504.4286	15,000	29.74	22.615	自有或自筹	根据发行人估值确定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充实资本，股东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
	招赢朗曜	增资取得	316.9157	9,424					
	恩垒投资	增资取得	38.6729	1,150					
	共赢基金	增资取得	19.3701	576					
2021.10	源峰镭欣	增资取得	869.1545	40,000	46.02	39.2	自有或自筹	根据发行人估值确定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充实资本，股东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
	哈拿投资	增资取得	43.4577	2,000					
2021.12	雪誉管理	增资取得	89.4452	4,515.4661	50.48	43.7	自有或自筹	根据发行人估值确定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充实资本，股东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
	天津深辰	增资取得	49.2153	2,484.5339					

上述投资机构 Springleaf、共赢基金、招赢朗曜、恩垒投资、源峰镕欣、哈拿投资、雪誉管理、天津深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2) 估值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煜、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鉴于合成生物学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市场对合成生物学的发展前景较为看好，行业内企业的估值水平快速提升。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网址：www.baidu.com)、搜狗(网址：www.sogou.com)等搜索引擎，近年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杭州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晶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融资规模	
杭州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生物学技术服务	2020年9月	A轮融资：0.15亿美元
		2021年7月	B轮融资：超过1亿美元
北京蓝晶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HA聚羟基脂肪酸酯等	2017年2月	天使轮：数百万人民币
		2018年5月	Pre A轮融资：0.1亿元人民币
		2019年11月	A轮融资：0.4亿元人民币
		2021年2月、8月	B1+B2轮融资：近7亿元人民币
		2022年1月	B3轮融资：超过8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煜、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2021年发行人不断增强研发广度和深度，拓展研发管线，丰富产品储备，研发成果逐步产业化，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提高，考虑到发行人过往业绩及未来可期的发展前景，投资方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意向强烈；同时发行人上市计划趋于明确，为发行人估值水平的提高奠定了基础。发行人的整体估值快速提高，具有合理性。

上述发行人2021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方法、估值依据、市销率及市研率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投资机构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投后估值(亿元)	估值方法及估值依据	市销率(倍)	市研率(倍)
------	--------	--------	----------	-----------	--------	--------

2021.04	Springleaf	增资取得	22.615	参考可比公司市销率情况,同时投资方认可发行人过往业绩及未来的发展前景,经发行人与各投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	10.42	83.66
	共赢基金	增资取得	22.615			
	招赢朗曜	增资取得	22.615			
	恩垒投资	增资取得	22.615			
2021.10	源峰镭欣	增资取得	39.2	参考可比公司市销率、市研率情况,同时投资方认可发行人过往业绩及未来的发展前景,经发行人与各投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	18.06	145.01
	哈拿投资	增资取得	39.2			
2021.12	雪誉管理	增资取得	43.7	参考可比公司市销率、市研率情况,同时投资方认可发行人过往业绩及未来的发展前景,经发行人与各投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	20.13	161.66
	天津深辰	增资取得	43.7			

注：市销率、市研率为投后估值除以上一年度（即 2020 年度）对应财务数据。

2021 年末发行人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及市研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市销率倍数 (LYR)	市研率倍数 (LYR)
凯赛生物 (688065.SH)	51.29	910.87
华恒生物 (688639.SH)	28.65	466.02
嘉必优 (688089.SH)	22.79	361.69
安琪酵母 (600298.SH)	5.63	130.17
金达威 (002626.SZ)	5.51	262.03
平均值	22.77	426.16

根据上表，2021 年发行人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在 5.51 倍至 51.29 倍之间；市研率在 130.17 倍至 910.87 倍之间。发行人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所参考的市销率、市研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故发行人估值具有一定合理性。

2. 投资机构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结合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承诺函、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上述 2021 年度投资发行人的投资机构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在上述投资机构中，雪誉管

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19.HK）（以下简称蒙牛集团），天津深辰系蒙牛集团的员工跟投平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合作关系，除该等情形外，上述投资机构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资经营合同以及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蒙牛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和北海蒙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与上海蒙牛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和北海蒙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即虹摹生物）共同开展母乳低聚糖（以下简称人乳寡糖）产品的研发、生产、委托生产及销售等合作，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上海蒙牛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持股51%，北海蒙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发行人持股34%。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与虹摹生物、上海蒙牛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及北海蒙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4项专利申请权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658号）的评估价格，将“一种基因工程菌及其在制备唾液酸乳糖中的应用”等4项专利技术申请权转让给虹摹生物，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

根据雪誉管理及天津深辰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雪誉管理、天津深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拥有人乳寡糖相关的研发能力及技术，蒙牛集团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有意开展人乳寡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于2021年底开始就业务合作事项进行协商谈判。就蒙牛集团关联方雪誉管理及天津深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主要是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独立决策后按照发行人当时的估值投资发行人。

从入股时间来看，虽然雪誉管理和天津深辰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与发行人与上海蒙牛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和北海蒙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时间间

隔较近，但雪誉管理及天津深辰系因其看好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决策，上海蒙牛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和北海蒙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设立合资公司系因其看好发行人在人乳寡糖方面的研发能力及技术；从入股价格来看，雪誉管理和天津深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的估值确定，且略高于前次融资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从资金来源来看，雪誉管理和天津深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此外，就雪誉管理和天津深辰入股发行人事宜，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向合资公司转让相关专利申请权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手续，并参考评估价值向合资公司转让知识产权。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雪誉管理和天津深辰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机构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除雪誉管理和天津深辰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合作关系，除该等情形外，上述投资机构不涉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投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蓝木化工及其子公司 Selleck、毕傲图、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2) 蓝木化工与毕傲图、Selleck 从事试剂类贸易销售等；日本曙光及 Nova 主要从事口服膳食补充剂产品的推广与销售以及少量的 NMN 原料贸易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从事的试剂类、口服膳食补充剂产品、NMN 原料等具体产品类别，和发行人当前产品的关系以及是否运用生物合成方法生产；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财务基本情况；（2）结合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特点、产品运用领域、目标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论述是否和发行人业务、产品否具备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有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审核问答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是否完整、不存在遗漏，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企业从事的试剂类、口服膳食补充剂产品、NMN 原料等具体产品类别，和发行人当前产品的关系以及是否运用生物合成方法生产；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财务基本情况

1. 上述企业从事的试剂类、口服膳食补充剂产品、NMN 原料等具体产品类别，和发行人当前产品的关系以及是否运用生物合成方法生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合成生物学技术为核心，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和工艺研发，并致力于将其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发行人的合成生物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绿色农业和营养健康等领域，其在营养健康领域及诊断试剂领域的产品与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的相关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1）试剂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提供的具体产品明细表、说明及本所律师与上述企业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试剂类产品尚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及销售，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从事的试剂类产品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试剂类产品不同，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产品类别	产品性质	产品用途	数量规模	目标市场
发行人	全能核酸酶（小试阶段）	试剂原材料	用于制作体外试剂诊断盒	公斤级、吨级产品（尚未量产）	试剂原材料市场
	体外诊断系列酶因子（实验阶段）				
蓝木化工及 Selleck	COVID-19 相关产品	试剂成品	用于高校实验室科学研究	毫克级、毫升级产品	科研试剂市场
	抑制剂				
	化合物库				
	抗体				
毕傲图	qPCR				

	蛋白实验				
	蛋白酶抑制剂 Cocktail				
	细胞实验				
	动物实验				
	抗体				

根据上表，发行人研发的试剂类产品系试剂原材料，尚处于实验阶段，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销售的试剂类产品系试剂成品，发行人与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的具体产品类别、产品性质、产品用途及数量规模均不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诊断试剂原料的情况，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蓝木化工、毕傲图相关技术及业务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在研产品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进行自主研发生产；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仅从事试剂类产品的贸易，不存在使用合成生物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形。

(2) 口服膳食补充剂产品

根据安昕可、日本曙光提供的具体产品明细表、说明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从事的口服膳食补充剂产品与发行人当前产品不同，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产品类别	产品性质	产品用途	数量规模	目标市场
发行人	NMN 原料	补充剂原材料	用于制作或添加于补充剂成品	公斤级、吨级产品	补充剂原料及添加剂市场
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NMN 健康食品	补充剂成品	面向个人消费者，用于提升身体机能	以瓶或盒为计量单位的消费产品	中国境内及日本的口服膳食补充剂市场
	PQQ				
	纳豆激酶				
	辅酶 Q10				
	透明质酸钠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补充剂类产品系补充剂原材料，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销售的补充剂类产品系补充剂成品，发行人与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的具体产品类别、产品性质、产品用途和数量规模均不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日本曙光销售的 NMN 成品中添加的 NMN 原料系从发行人处进口，该

部分 NMN 原料主要用于 NMN 相关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除 NMN 原料外的其他补充剂原料及添加剂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安昕可、日本曙光相关技术及业务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从事的口服膳食补充剂业务不涉及合成生物技术，销售的口服膳食补充剂产品系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不存在使用合成生物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形。

(3) NMN 原料销售

根据安昕可、日本曙光提供的具体产品明细表、说明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日本曙光自发行人处采购 NMN 原料后，除用于自有 NMN 品牌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制作外，还存在在日本销售 NMN 原料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负责面向中国境内市场的销售，日本曙光主要负责面向日本市场的销售，系发行人在日本市场销售 NMN 原料的贸易商，故日本曙光在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从事的 NMN 原料销售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就 NMN 原料销售相关事宜，日本曙光及实际控制人罗煜已进一步出具承诺函，承诺日本曙光不再从事 NMN 原料销售业务，日本曙光将专注于口服膳食补充剂、化妆品等消费品的生产及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蓝木化工、Selleck、毕傲图、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主营业务涉及的试剂类、口服膳食补充剂产品等具体产品类别与发行人当前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2.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财务基本情况

(1) 蓝木化工

根据蓝木化工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蓝木化工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80.01	5,272.17	3,252.74

负债总额	1,262.88	1,139.60	1,173.94
净资产	5,917.13	4,132.57	2,078.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355.10	6,444.11	6,104.18
利润总额	5,194.15	2,342.41	565.79
净利润	3,755.23	2,336.63	565.79

(2) Selleck

根据 Selleck 提供的财务报表，Selleck 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日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131.64	26,839.96	6,709.26
负债总额	51,156.93	25,168.97	6,054.50
净资产	2,974.70	1,670.99	654.76
项目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5,889.35	20,282.14	20,046.65
利润总额	1,701.00	1,261.31	1,466.77
净利润	1,303.72	1,016.23	1,459.77

注：Selleck 的会计期间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

(3) 毕傲图

根据毕傲图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傲图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3.04	1,122.82	1,728.72
负债总额	1,511.28	665.07	1,403.01
净资产	-138.24	457.75	325.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26.03	1,219.59	1,478.79
利润总额	49.46	235.24	280.57
净利润	12.44	234.16	253.55

(4) 安听可

根据安听可提供的财务报表，安听可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2.51	-	-
负债总额	507.81	-	-
净资产	34.70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40	-	-
净利润	-3.40	-	-

注：安听可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

(5) 日本曙光

根据日本曙光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日本曙光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5.44	805.76	5.14
负债总额	845.66	688.43	0.01
净资产	169.78	117.33	5.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41.72	221.28	-
利润总额	87.12	-5.64	-1.27
净利润	61.43	-8.38	-1.27

注：日本曙光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系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便于数据比较，上表中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系根据日本曙光当年财务报表按期末汇率折算得出。

(6) Nova

根据 Nova 提供的审计报告，Nova 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等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日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2.37	-	-

负债总额	4.08	-	-
净资产	488.29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7.63	-	-
净利润	-11.71	-	-

注：Nova 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 结合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特点、产品运用领域、目标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论述是否和发行人业务、产品否具备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有利益冲突

1. 历史沿革

根据蓝木化工、毕傲图、安昕可提供的工商档案、Selleck 的注册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日本曙光及 Nova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除安昕可、日本曙光和 Nova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股权的情形，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亦不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安昕可、日本曙光和 Nova 与发行人相关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日本曙光工商登记的原股东独立第三方榊蓉美（SAKAKI(MINAMOTO) YOM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原股东持有的日本曙光 100% 股权。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设立安昕可；2021 年 9 月 9 日，安昕可设立香港爱晞珂；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将日本曙光 100% 的股权转让给安昕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爱晞珂，安昕可通过香港爱晞珂间接持有日本曙光 100% 的股权。

2021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罗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安昕可 100% 股权转让给罗煜。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煜通过安昕可间接持有日本曙光及其子公司 Nova 100% 的股权，至此，发行人不再持有安昕可、日本

曙光及 Nova 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2.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购买、租赁合同、权属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与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罗煜担任安昕可监事外，发行人的员工均未在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人员独立。

4.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

根据发行人、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安昕可、日本曙光、Nova 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上述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业务类型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业务类型
发行人	以合成生物学技术为核心，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和工艺研发，并致力于将其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生物医药领域产品、绿色农业领域产品和营养健康领域产品等	研发、生产型

蓝木化工及 Selleck	高端研发试剂的销售	抑制剂、分子库、抗体类产品 等	贸易型
毕傲图	高端研发诊断试剂的销售	蛋白实验、细胞实验、蛋白酶 抑制剂产品等	贸易型
安听可、日 本曙光及 Nova	口服膳食补充剂、化妆品等 消费品的销售	膳食补充剂产品，包括 PQQ、 NMN、纳豆激酶、辅酶 Q10、 透明质酸钠等	零售型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安听可、日本曙光及 Nova 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之“（一）上述企业从事的试剂类、口服膳食补充剂产品、NMN 原料等具体产品类别，和发行人当前产品的关系以及是否运用生物合成方法生产”的回复。

此外，发行人在上海设有研发中心，在台州及重庆拥有生产基地，具备完整研发、生产、销售的产业转化能力。蓝木化工与毕傲图主要从事试剂类产品的贸易销售，Selleck 作为蓝木化工在日本设立的子公司主要负责蓝木化工在日本当地的试剂类产品销售，上述三家企业均未实际从事生产。日本曙光及 Nova 主要从事口服膳食补充剂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并未建立自有生产基地，产品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直接面向日本和中国境内市场的消费者零售，同时日本曙光曾在日本从事少量的 NMN 原料贸易；安听可主要负责日本曙光产品的电商运营及市场推广。基于上述，发行人与蓝木化工、Selleck、毕傲图、安听可、日本曙光及 Nova 的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蓝木化工及 Selleck、毕傲图、安听可、日本曙光、Nova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均具有显著差异。

5. 客户不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蓝木化工、Selleck、毕傲图、安听可、日本曙光及 Nova 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说明及本所律师与上述企业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产品具体类别、产品性质不同，其产品定位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蓝木化工、Selleck、毕傲图、安听可、日本曙光及 Nova 在产品销售上

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客户数量	单个订单销售额集中区间	主要客户类型
发行人	约 100-200 家	70 万元-100 万元	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生物医药、绿色农药、营养健康等生产企业以及部分贸易商，客户较为集中；同时通过技术服务及专利授权许可、转让获取收入
蓝木化工及 Selleck	约 2,500-3,500 家	2,000 元-2,500 元	高校科研课题组、药物研发机构、医院所属研发实验室
毕傲图	约 1,000-1,500 家	1,500 元-2,000 元	
安昕可、日本曙光、Nova	10,000 个以上	100 元-5,000 元	个人消费者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单个订单销售额集中区间、主要客户类型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

6. 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

根据发行人、蓝木化工、Selleck、毕傲图、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清单、相关采购合同、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上述企业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发行人与蓝木化工、毕傲图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蓝木化工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1.79 万元、19.33 万元和 65.4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0.16%、0.37%，占比较小，且重合供应商较为分散。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毕傲图无重合供应商。2021 年度，发行人与毕傲图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44.5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25%，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蓝木化工、毕傲图的重合供应商主要系研发耗材类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为通用型的研发耗材类产品，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蓝木化工、Selleck、毕傲图、安昕可、日本曙光及

Nova 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认为，在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核查范围完整、不存在遗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

（一）根据申报材料，NMN 全称为 β -烟酰胺单核苷酸，2022 年 1 月作为化妆品新原料首次在中国通过了国家药监局备案。报告期内，NMN 成品由曾经的子公司日本曙光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向境内自然人客户销售，2021 年 9 月发行人将日本曙光等进行剥离，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NMN 原料及成品在国外销售是否属于特殊行业（如食品、化妆品行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发行人在国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2）NMN 成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向境内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备案，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3）剥离日本曙光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日本曙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NMN 原料及成品在国外销售是否属于特殊行业（如食品、化妆品行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发行人在国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NMN 成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向境内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备案，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剥离日本曙光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日本曙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 NMN 原料及成品在国外销售是否属于特殊行业(如食品、化妆品行业), 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发行人在国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曙光法律意见书及日本曙光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通过曾经的子公司日本曙光生产、销售相应的 NMN 成品(包括化妆品及健康食品)及在日本销售 NMN 原料, 日本曙光的主营业务为 NMN 健康食品、化妆品及其原料的销售。

NMN 原料、化妆品及健康食品在日本销售涉及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 NMN 原料的进口与销售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曙光法律意见书、日本曙光提供的进口申报文件以及说明, 日本曙光自中国境内进口 NMN 原料后直接销售给日本客户, 以及委托日本工厂生产日本曙光自有品牌产品或 OEM 客户委托的其他品牌产品, 上述环节涉及的具体业务资质如下:

(i) NMN 原料的进口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日本曙光的 NMN 原料的进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拟进口可制成健康食品或化妆品的原料时, 在日本法上, 若该原料属于食品卫生法中的食品应当进行食品等的进口申报。根据曙光回答, 曙光进口的 NMN 原料被归类为食品, 通过进行食品等进口申报等可顺利进口。此外, 根据曙光披露的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食品等进口申报存根》以及《食品等进口申报完成证明》, 可以确认曙光进口 NMN 原料进行了食品等进口申报。”

(ii) NMN 原料的销售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日本曙光的 NMN 原料的销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曙光回答, 曙光进口的 NMN 原料被归类为食品。在履行食品相关进口申报手续后, 日本法项下对于销售进口的 NMN 原料没有特别的法律限制。因此, 曙光完成食品等进口申报后, 在日本销售 NMN 原料无需取得特别许可或进行申报。”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曙光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日本曙光现行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下，日本曙光仅需对进口 NMN 原料进行食品等进口申报，无需就在日本销售 NMN 原料取得特别许可或进行申报、备案。

(2) NMN 化妆品的生产、保管与销售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曙光法律意见书、日本曙光提供的委托生产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以及日本曙光的说明，日本曙光自中国境内进口 NMN 原料后，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日本厂商生产包含 NMN 成分的自有品牌化妆品，并将全部化妆品存放于日本境外仓库，通过中国境内电商平台销售给中国境内消费者，上述环节涉及的具体业务资质如下：

(i) NMN 化妆品的生产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日本曙光的 NMN 化妆品的生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在日本法上，生产化妆品，需要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根据曙光回答，由于曙光未自行生产化妆品，而是将生产委托给其他公司，因此，可以认为不需要前述许可。”

(ii) NMN 化妆品的保管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日本曙光的 NMN 化妆品的保管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关于化妆品的保管，在日本为出口进行保管的情况下，根据药器法施行规则第 26 条第 3 款，即使不进行生产，如进行包装标签或保管，应当①取得包装标识保管制造业许可，或②（若不属于施行规则第 34 条之 2 规定的除外事项）进行保管登记。根据曙光回答，由于曙光未在日本保管库存，因此不需要前述许可或登记。”

(iii) NMN 化妆品的销售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日本曙光的 NMN 化妆品的销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关于销售，委托其他公司生产的化妆品（无论是否使用了 NMN 原料）若以外国为目标市场，仅在外国销售，不在日本国内流通，也没有流通的计划，则不需要取得销售相关的许可或备案。根据曙光回答，使用 NMN 原料的化妆品以中国为目标市场，且仅在中国销售，不在日本国内流通，且没有流通的计划。以此为前提，可以认为

不需要相关许可或备案。此外，由于曙光不是化妆品生产主体，根据日本法，曙光向中国出口化妆品时无需取得特别许可或进行申报。”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曙光法律意见书，在日本曙光现行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下，日本曙光无需就 NMN 化妆品的生产、保管与销售取得特别许可或进行申报、备案。

(3) NMN 健康食品的生产、保管与销售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曙光法律意见书、日本曙光提供的委托生产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以及日本曙光的说明，日本曙光自中国境内进口 NMN 原料后，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日本厂商生产包含 NMN 成分的自有品牌健康食品，并将部分健康食品存放于日本境外仓库，通过中国境内电商平台销售给中国境内消费者；将另一部分健康食品存放于日本境内其他公司仓库后销售给日本消费者。上述环节涉及的具体业务资质如下：

(i) NMN 健康食品的生产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日本曙光的 NMN 健康食品的生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在日本法上，生产健康食品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备案。根据曙光回答，由于曙光未生产健康食品，而是将生产委托给其他公司，因此可以认为不需要前述许可或申报。此外，根据曙光回答，已经确认接受生产委托的日本企业取得了生产相关的许可认证。”

(ii) NMN 健康食品的保管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日本曙光的 NMN 健康食品的保管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关于健康食品的保管，若将能够常温长期保存的健康食品保管于其他公司的仓库，则不需要仓库行业的登记。根据曙光回答，由受托方生产的可常温保存 3 年的健康食品保管于日本国内的其他公司的仓库，以此为前提时，可以认为不需要健康食品保管相关许可或申报。”

(iii) NMN 健康食品的销售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日本曙光的 NMN 健康食品的销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关于健康食品的销售，在外国的销售无需在日本取得许可。”“将健康食品作为特殊保健用食品或功能性食品进行销售时，需要取得特别的许可或备案。根据曙光回答，曙光不经营特殊保健用食品或功能性食品。此外，经确认曙光披露的产品样品图片，自有品牌商品及 OEM 客户品牌的商品上均未发现有特殊保健用食品或功能性食品的标识。”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曙光法律意见书，在日本曙光现行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下，日本曙光无需就 NMN 健康食品的生产、保管与销售取得特别许可或进行申报、备案。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曙光的法律意见书，“日本法上，不存在关于因违反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数据库。因此，关于曙光过去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只能依据曙光的披露信息。以曙光的披露信息为限，曙光成立以来的业务活动符合日本法律及公司章程，曙光未曾因违反日本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Nova 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NOVA 回答，NOVA 未开展过业务合同，因此也未曾因违反业务活动相关的日本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曙光在日本销售 NMN 原料及成品涉及食品、化妆品行业；根据日本曙光现行的商业和经营模式，日本曙光仅需对进口 NMN 原料进行食品等进口申报，无需取得食品或化妆品相关的其他资质、许可或备案；NMN 原料及成品在日本销售不存在违反日本法律法规的情形。

2. NMN 成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向境内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备案，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

(1) NMN 成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向境内销售不需要取得资质、备案

根据日本曙光提供的产品明细以及说明，日本曙光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向中国境内销售的 NMN 成品包括 NMN 健康食品及 NMN 化妆品。

2018年11月28日，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布《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明确规定，“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该通知规定“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限于个人自用并满足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条件。（二）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三）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邮政企业能够接受相关电商企业、支付企业的委托，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等电子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报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NMN成品系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门于2019年共同印发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9版）》规定的零售进口商品进行报关。

根据日本曙光的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NMN成品在天猫国际、京东国际等国内知名的电商平台的海外旗舰店销售，天猫国际、京东国际系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根据NMN成品的报关单，NMN成品系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并完成了“三单”比对。

综上，本所认为，NMN成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符合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条件，可以按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规定，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可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无需按照中国境内的食品、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册或备案。

（2）跨境电商销售行为符合《电子商务法》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日本曙光的说明，日本曙光的境内代理人系上海眷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眷琄），日本曙光委托上海眷琄运营跨境电商平台。根据上海眷

琨提供的资质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与上海眷琨的访谈，上海眷琨已取得跨境电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跨境电商运营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眷琨不存在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NMN 成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无需按照中国境内的食品、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册或备案，符合《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剥离日本曙光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日本曙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剥离日本曙光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罗煜、郭婉琳的访谈，基于发行人业务长远发展及聚焦主业的考虑，为提升管理效益，发行人决定将日本曙光予以剥离。

(2) 日本曙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日本曙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日本曙光委托上海眷琨在中国境内为 NMN 成品提供电商平台运营及市场宣传、推广服务。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为使商品在电商平台获得更好的曝光率及页面显示排名，提高产品知名度，上海眷琨通过修改商品价格、虚构物流记录的方式，通过天猫国际海外店铺下单 NMN 产品共计 5.71 万元。自发行人知悉该情形后，已加强合规管理，并要求上海眷琨停止刷单行为，上海眷琨已向发行人出具说明，并承诺后续不再发生违规行为。上述刷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改正并停止。上述刷单金额较小，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已将刷单收入剔除，刷单行为不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收入及利润真实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曙光、上海眷琄及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刷单行为在中国境内受到涉及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宣传、欺诈消费者等方面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曙光及 Nova 的法律意见书，日本曙光及 Nova 在日本合法设立并开展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日本曙光及 Nova 未因违反日本税务、环境保护及卫生、社会保障及劳动雇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合成生物学技术为核心，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和工艺研发，并致力于将其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调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剥离日本曙光系基于业务长远发展及聚焦主业的考虑，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股权转让；报告期内日本曙光在中国境内及日本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杨振华
杨振华

单颖之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